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712
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0月1日辦理「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
會會議紀錄1份，請卓參。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莊副局長室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3. 由於各廠商間度量衡器之規格、設備及能力皆有所差異，建議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檢查公差，明定度量衡器之檢定設備、規格及週期。
4. 有關法規用語如製造、修理、輸入之順序，建議法規體例一致性。
5. 基於計量技術人員可透過訓練及計量學習，強化檢定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產業及技術層次，現行計量技術人員之推動仍應維持，因此，建議應積極規劃計量技術人員之運用，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且現行草案不應刪除計量技術人員相關規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持續辦理。
6. 有關計量技術人員之定位，建議度量衡製造業、修理業、輸入業、批發業、零售業、證明業等行業，須取得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許可執照外，並應具備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7. 建議國內有關氣象量測儀之使用，納入管理，以符實務需求。

(三)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1. 本公會支持推動計量技術人員制度，惟對於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規定，係規範從事度量衡業之技術門檻，得為各界選才條件之參考，惟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題目過於艱深，造成取得證照不易而推動困難，如為執法

依據，可能須時較長，應補強制度配套措施，俾期完善。

2. 由於義務監視員似規範不法舉報，實務上易使同業相互攻訐而為競爭手段，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 42 條規定。另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建議修正條文第 43 條規定，將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公布廠商名稱，修正為「應」公布廠商名稱。

(四)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及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之意見

1. 建議修正條文第 19 條規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計費表檢定日期得比照車輛檢驗為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或延長至 3 個月，並得參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定，逾期即廢止駕照之作法。
2. 有關修正條文第 53 條規定罰鍰雖已下修，依比例原則，建議罰鍰再調降為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業者間亦會督促檢定。

(五) 本局綜整意見說明：

1. 以往輸入販賣業者有規定核發准運進口證之制度，國內販賣業者亦應經許可，惟 92 年度量衡法修正後，法規即鬆綁，販賣業不再納入度量衡法之營業管理，如將販賣業或零售業等行業再行納入管理，可能造成執行困難或通路變少等情形，仍須長遠規劃。

2. 有關本法法規用語一致性及修正條文第 2 條用詞定義之合宜性，本局將進行檢討修正。
3. 對於修正條文第 42 條有關義務監視員之規定，為期達成市場監督效能，而為有效管理，該制度仍應維持，惟為避免形成業界之攻訐手段，將檢討現行作業並規劃完善配套措施。
4. 有關氣象量測儀之管理，目前係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實施校正工作，如納入本法管理，由於國內市場需求不大，且校正實驗室建置需編列相關預算及人力配置，實施仍有困難。
5. 有關本局召開 3 場次座談會，經聽取各界意見後，多數支持本局推動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且計量技術人員制度之建立，係為提升產業水準及需求而設。因此，為能落實產業需求，未來將結合實務作法，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對於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內容，亦朝向兼顧考與用之方向規劃。
6. 有關各度量衡器檢定設備、規格及週期之規定，實務上，本局於訂定技術規範之法制作業，業依各度量衡器屬性將檢定設備、規格及週期需求納入各度量衡器技術規範內容。
7. 有關建議計費表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而計量使用之罰鍰下修為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惟 92 年前之度量衡法罰鍰金額已為 1 千元，基於裁罰非本法立法目的，

係為維護交易公平及計量準確性而定，現行罰鍰規定是否合宜，將再審慎評估檢討。

8. 本案為期周延，經檢討後之草案內容，將再請國內度量衡公會、不同領域之產業及利害關係人檢視及討論，以為完備。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